

彰化縣彰化市「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」申請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「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」之設置和申請，表揚新住民子女之傑出表現，激發其見賢思齊，典範學習，追求突破和卓越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本計畫分 2 年執行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獲選為彰化市「傑出之新住民子女」，由彰化市公所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，並頒發「拔尖獎學金」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 國小組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 6,000 元，每年錄取 6 名，共錄取 12 名。

(二) 國中組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 6,000 元，每年錄取 6 名，共錄取 12 名。

(三) 高中組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每年錄取 6 名，共錄取 12 名。

(四) 大專組（含碩博士）：每一名發放「拔尖獎學金」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年錄取 6 名，共錄取 12 名。

六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目前設籍本市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中小、高中職（含進修學校）、大專院校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）之新住民子女且為在學學生。

(二) 未曾領取過本計畫獎學金之學生

七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- (二) 具藝術及美感能力，在藝術創作、發表及比賽等方面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具運動及體育專長，在校內外體育活動及賽事中，屢創佳績者。
- (四) 熱心團體服務，積極於人群互動，從事公益活動，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- (五) 學術研究，積極向學，或職業技能精進，具有正向學習楷模事蹟者。
- (六)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足堪楷模，可以作為學習典範者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自 114年3月11日起至 114年4月11日止 受理申請，申請者請填妥

- (一) 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表
 - (二) 檢附 近三年內 「傑出事蹟證明文件」
 - (三) 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一份(含申請人、父、母之記事欄)、居留證影本(父或母已取得本國國籍者免附)
 - (四) 「在學證明」正本或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
- 送交彰化市公所民政課王小姐受理(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，TEL：04-7222141#1209 或 1210)。

九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由彰化市公所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，進行審查決議。

十、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